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46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政瑋、黃昱銘即三蘆生猛海鮮小吃店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

01 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 條規
02 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03 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04 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05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06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

07 二、查本件債權人原聲請狀係聲請對債務人高政瑋即三蘆生猛海
08 鮮小吃店發給支付命令，然因三蘆生猛活海鮮小吃店(商業
09 統一編號：00000000)係為獨資商號，且已於本件支付命令
10 聲請前之民國115年5月4日變更現負責人姓名為黃昱銘，經
11 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債
12 權人應說明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對三蘆生猛活海鮮小吃店
13 即黃昱銘為聲請，或係對高政瑋為聲請。如係對三蘆生猛活
14 海鮮小吃店即黃昱銘為聲請，應另釋明本件債權人對三蘆生
15 猛活海鮮小吃店即黃昱銘請求本件金額之相關釋明證據為
16 何。」，債權人收受該裁定後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民事陳報
17 狀陳報稱：本案原列相對人為三蘆生猛海鮮小吃店即高政
18 瑋，依民法第305條第一項即第二項規定，故本案應列黃昱
19 銘為相對人，後再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依債權人裕
20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8日陳報狀所載，主張黃昱銘
21 已就為概括承受債務人高政瑋財產或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一
22 事，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
23 是債權人應提出相關足釋明黃昱銘有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
24 有限公司之相關通知或公告之釋明證據。」該裁定已送達債
25 權人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
26 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對黃昱銘部分之聲請。另
27 債權人對債務人高政瑋本人之債權，業經取得臺灣高雄地方
28 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10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29 14年度司執字第115420號債權憑證可供執行，自無庸再取得
30 僅有執行力之支付命令，其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欠缺權
31 利保護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

0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駁回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
03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
04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